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5-033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深交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深交所审核意见为准。
-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正常交易。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2021至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交易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 二、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 （一）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4 年度，华兴所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华兴所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16.34 亿元、15.19 亿元、-23.01 亿元，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 12.82 亿元；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56 亿元。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8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本规则第 9.3.12 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鉴于上述情形，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正值，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任一情形，且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因《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 （二）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4 年度，华兴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表明公司 2024 年度通过重整程序，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引进重整投资人、以股抵债等方式，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逾期债务得到有效化解，资产负债率由年初 193.91%降低至 27.52%，公司的净资产大幅增长，202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185,589.98 万元，公司资本结构得到显著改善，各项偿债类财务指标也随之改善，减少大额利息费用和违约金负担，公司的流动性得到明显提升。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7 条的规定，“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或者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已消除，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一年审计报告等文件。”

鉴于上述情形，董事会认为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过程及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重整完成后，随着债务危机的化解以及重整投资人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公司将逐步恢复盈利能力，重回良性、稳健发展轨道。公司 2023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影响已消除，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9.8.7 条的规定，公司目前已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因《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规定被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已向深交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 三、其他风险提示

1.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262025003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2. 公司已向深交所提交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申请最终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